

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

聯絡人員
聯絡電話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
發文字號：新光投信總發字第 1120390 號
附 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公司代理之利安資金日本增長基金、利安資金越南基金、利安資金印度基金，自 2023 年 11 月 30 日起重新定義為 A 銷售級別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代理之利安資金日本增長基金、利安資金越南基金、利安資金印度基金，2023 年 11 月 30 日起新元(含避險)、美元(含避險)、日圓重新定義為 A 級別，以利後續與增設之法人級別區分，詳見下方對照表。

基金名稱	變更前	變更後
利安資金日本增長基金 LionGlobal Japan Growth Fund	新元、新元避險 美元、美元避險 日圓	新元 A、新元避險 A 美元 A、美元避險 A 日圓 A
利安資金印度基金 LionGlobal India Fund	美元 新元	美元 A 新元 A
利安資金越南基金 LionGlobal Vietnam Fund	美元 新元	美元 A 新元 A

二、本次修訂並不影響既有基金投資人之持有單位數，以及持股相關權益，且上述三檔基金投資目標及策略亦保持不變。

檢附基金受益人通知信函(中/英文)。

正本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總經理 **陳文雄**

裝

訂

線

**LION
GLOBAL
INVESTORS**

Lion Global Investors Ltd
65 Chulia Street, #18-01
OCBC Centre
Singapore 049513

TEL (65) 6417 6800
FAX (65) 6417 6801
www.lionglobalinvestors.com

Co Reg No.: 198601745D

2023 年 10 月 31 日

尊敬的基金單位持有人：

利安資金越南基金（以下簡稱「本基金」）

單位重新指定

我們以基金經理人的身份寫信給您。

我們謹此通知您，自 2023 年 11 月 30 日起，您基金中現有的新元類別單位及美元類別單位將分別重新指定為「新元 A 類」及「美元 A 類」，且即將推出新的「美元 I 類」，如下所示：

「本基金」	類別	最低首次申購金額	最低持有數	最低後續申購金額	定期儲蓄計畫
利安資金 越南基金	新元 A 類	1,000 新元	1,000 單位	100 新元	100 新元
	美元 A 類	1,000 美元		100 美元	100 美元
	美元 I 類	1,000,000 美元	1,000,000 單位	500,000 美元	目前無法提供

有必要重新指定基金中的現有單位，以區分正在新推出的「美元 I 類」。

我們謹向您保證，除了將現有新元類別單位及美元類別單位重新指定為如上所述的「新元 A 類」及「美元 A 類」以外（實質上只是變更您在基金中持有的單位名稱），您的持有單位、

持有單位條款，以及持有單位相關權利和權益方面並無任何變動。基金的投資目標、重點與方式也維持不變。

基金公開說明書與信託契約將於 2023 年 11 月 30 日（或前後）進行修訂，以反映上述變更。若您希望取得最新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信託契約之副本，請透過下方之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與我們聯絡。

本通知僅供您參考，且您無須採取任何行動。

若您對單位重新指定有任何疑問，請隨時電洽 (65) 6417 6900，或寄送電子郵件至 contactus@lionglobalinvestors.com，我們將很樂意為您解答。

本公司感謝您的持續支持。

謹致

代表

利安資金管理有限公司 (Lion Global Investors Limited)



Kwok Keng Han

行銷長